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ST 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 33 区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美谷 6 栋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克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朱浪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董事会提名陈克勇、张元、王德业、文飞、李林克、陈子超、袁愿、蔡明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，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最新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，需要相应修订《董事会制度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五十二条中不符表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ST 比科斯：〈董事会制度〉（修订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前述议案在通过董事会审议后，需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日